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39號

原告 連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成功大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00元及退還保證金12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0,000元【計算式：398,000元+12,000元=410,00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明達